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自主录入及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第一章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自主录入

### 一、适用范围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 二、自主录入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要求，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2.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要求，组织、指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用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按要求录入和更新相关信息，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从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 三、录入系统网址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

### 四、机构从业条件

（一）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企业法人资格；
- 2.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 3.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施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附表 1 和附表 2 的要求；

4.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5.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6.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从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法人资格;

2.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3.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附表1和附表3的要求;

4.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5.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三)同时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法人资格;

2.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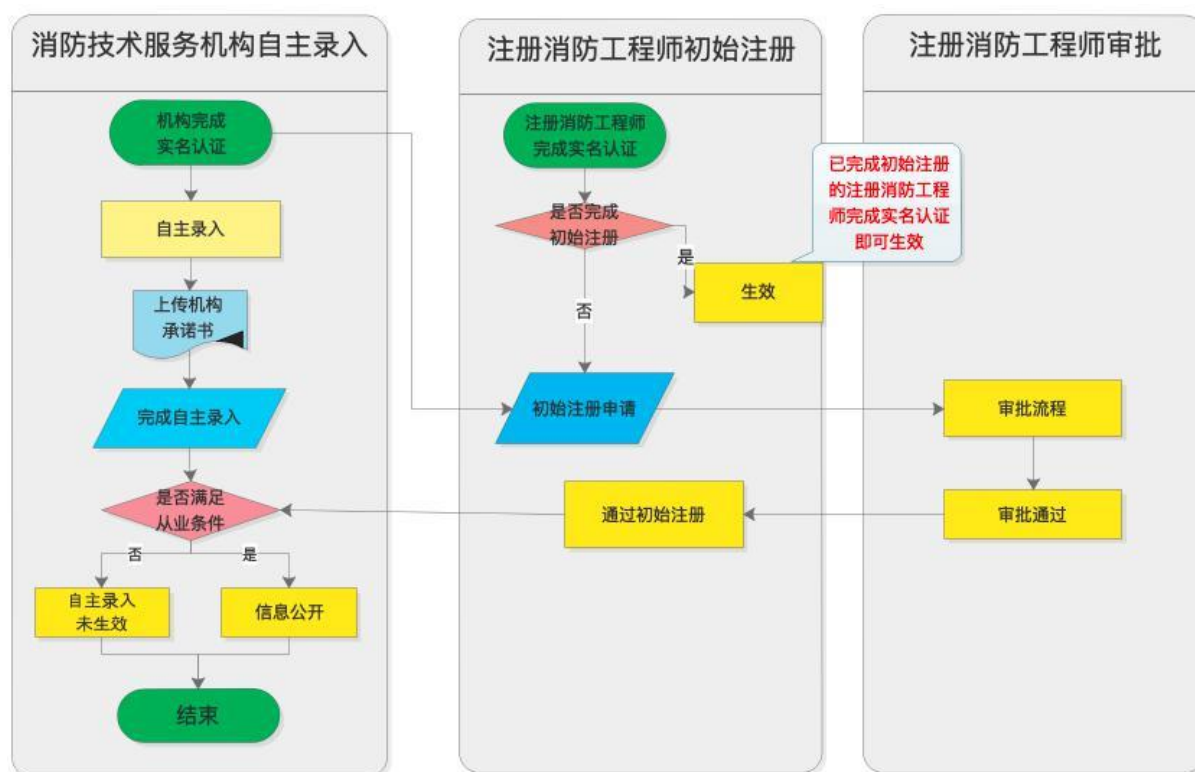
3.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附表1、附表2和附表3的要求;

4.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5.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6.健全的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 五、自主录入流程图



## 六、常见问题解答

### 1. 计划开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需要准备什么？

答：一是注册营业执照；二是对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准备好人员、场地、设备、质量体系文件等；三是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自主录入机构信息、人员信息等；四是在录入注册消防工程师时，由于注册消防工程师实行注册管理，需要提交省消防救援总队审批。五是符合条件的，系统自动公示机构信息，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执业。

### 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需要办理资质吗？

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要求，已全面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符合《消防技术服务

机构从业条件》要求，并在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自主录入即可。

3、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前，消防救援机构是否来企业进行现场审核？

答：不进行现场审核。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精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行事中事后监管。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同步对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并对是否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情况进行倒查。

4.消防设施操作员需要注册审批吗？

答：不需要，只需按要求将相关人员信息自主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5.注册消防工程师需要注册审批吗？

答：需要。根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实行注册管理，注册审批机构为省消防救援总队。

6.哪里能找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文件？

答：登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在通知公告栏查看，详见

下



图：

7.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怎么操作？

答：系统操作说明在网页左侧，详见下图：



## 七、附表

附表 1

###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	套	3	每套中包括光盘刻录机、移动存储器各 1 个
2	打印机	台	1	激光打印机
3	传真机	台	1	适用普通纸
4	照相机	台	3	不低于 800 万像素
5	录音录像设备	个	2	用于现场记录，记录时间不少于 10h
6	对讲机	对	2	通话距离不小于 1000m；含防爆型一对
7	消防技术服务 专用车辆	台	2	满足装载相关专业设备和开展消防技术服务要求，并设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标识
8	个人防护和劳 动保护装备	按照实际需要配备		

注：打印机、传真机等可配备同时满足相应要求的一体机。

附表 2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秒表	个	3	量程不小于 15min；精度：0.1s
2	卷尺	个	4	量程不小于 30m；精度：1mm；2 个。量程不小于 5m；精度：1mm；2 个
3	游标卡尺	个	3	量程不小于 150mm；精度：0.02mm
4	钢直尺	个	3	量程不小于 50cm；精度：1mm
5	直角尺	个	3	主要用于对消防软管卷盘的检查
6	电子秤	个	1	量程不小于 30kg
7	测力计	个	1	量程：50N~500N；精度：±0.5%
8	强光手电	个	4	警用充电式，LED 冷光源
9	激光测距仪	个	3	量程不小于 50m；精度：3mm
10	数字照度计	个	3	量程不小于 2000lx；精度：±5%
11	数字声级计	个	3	量程：30dB~130dB；精度：1.5dB
12	数字风速计	个	3	量程：0m/s~45m/s；精度：±3%
13	数字微压计	个	1	量程：0Pa~3000Pa；精度：±3%，具有清零功能，并配有检测软管
14	数字温湿度计	个	1	用于环境温湿度检测
15	超声波流量计	个	1	测量管径范围：0mm~300mm；精度：±1%
16	数字坡度仪	个	1	量程：0°~±90°；精度：±0.1°
17	垂直度测定仪	个	1	量程：0mm~500mm；精度：±0.2μm
18	消火栓检测压接头	套	3	压力表量程：0MPa~1.6MPa；精度：1.6 级
19	喷水末端试水接头	套	3	压力表量程：0MPa~0.6MPa；精度：1.6 级
20	接地电阻测量仪	个	2	量程：0Ω~1000Ω；精度：±2%
21	绝缘电阻测量仪	个	2	量程：1MΩ~2000MΩ；精度：±2%
22	数字万用表	个	3	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电容等
23	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3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m，加配聚烟罩，内置

				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h
24	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3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m，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h
25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套	1	减光值分别为 0.4dB 和 10.0dB 各一片；具备手持功能
26	火焰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套	1	红外线波长大于或等于 850nm，紫外线波长小于或等于 280nm。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m
27	漏电电流检测仪	个	1	量程：0A~2A；精度：0.1mA
28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个	1	可检测一氧化碳、氢气、氨气、液化石油气、甲烷等可燃气体浓度
29	数字压力表	个	1	量程：0MPa~20MPa；精度 0.4 级；具有清零功能
30	细水雾末端试水装置	套	1	压力表量程：0MPa~20MPa；精度：0.4 级
注：其他常用五金工具、电工工具等，按实际需要配备。				



附表 3

## 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	套	2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
2	评估软件	套	2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评估需要的软件包括而不仅限于：人员疏散能力模拟分析软件、烟气流动模拟分析软件（CFD）、结构安全计算分析软件等〕
3	烟气分析仪	台	1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
4	烟密度仪	台	1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
5	辐射热通量计	台	1	满足评估业务需要

## 第二章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 二、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第九条、第十八条。3.《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43号令）第五条、第九条。

### 三、受理机构

省消防救援总队。

### 四、受理条件

1.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2.受聘于一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3.无下列所列情形：①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年龄超过70周岁的；②申请在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者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注册的；③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④未达到继续教育、执业业绩要求的；⑤因存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法行为被撤销注册，自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三年的；⑥因存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违法执业行为之一被注销注册，自注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

册之日止不满三年的；⑦因存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违法执业行为之一被注销注册，自注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一年的；⑧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未履行完毕的。

## 五、禁止性要求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同时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
- 2.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
- 3.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 4.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
- 5.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 6.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 7.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六、申请材料目录

### （一）初始注册材料

- 1.注册消防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打印，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大拇指印，时间填写为向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交材料当日）。
- 2.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A4纸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 3.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加盖单位公章）。

## （二）变更注册材料

1.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打印，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大拇指印，时间填写为向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交材料当日）；

2.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聘用单位的，提交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与原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3.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注册消防工程师姓名变更的，提交户籍信息变更材料。

变更注册后，有效期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半年以内的，可以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准予延续的，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

## （三）延续注册材料

1.注册消防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打印，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大拇指印，时间填写为向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交材料当日）；

2.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

3.符合《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执业业绩证明材料（受聘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每个注册有效期应当至少参与完成 3 个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受聘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一个年度内应当至少签署 1 个消防安全技术文件）。

4.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原注册证、执业印章不再提供，改为内部核查。

#### (四) 注销注册材料

1.注册消防工程师注销申请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打印，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大拇指印，时间填写为向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交材料当日）；

2.与原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证明；

3.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执业印章（原件）。

### 七、申请接受

1、申请资料预审：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上提交，网址：<https://shhxf.119.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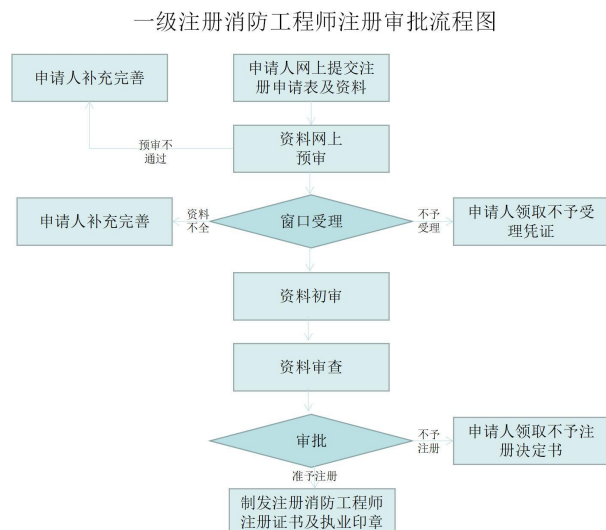
2、纸质资料提交：邮寄提交、现场提交。

3、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84 号省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 307 室、321 室。

4、联系电话：0931-5150191，13893141714，17797610200。

5、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14:30-17:00（法定节日除外）。

### 八、办理流程图



## **九、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即来即办。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一、审批结果**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 1 本、执业印章 1 枚。

## **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1.现场提交纸质资料时，注册消防工程师可以不到现场吗？

答：可以，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材料实行网上预审、邮寄提交，注册审批“只跑一次”。

2、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周期需要多少？

答：注册消防工程师实行即来即办，当日可完成审批，5 日内可完成注册证和执业印章制作。